

南華大學社會資源拓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8 年 0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籌募校務經費，加速校務發展，特設置「南華大學社會資源拓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南華大學社會資源拓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社會資源拓展計畫之擬訂。
- 二、社會資源拓展計畫之執行及檢討。
- 三、社會資源拓展所募得款項、實物之運用及徵信。
- 四、其他有關社會資源拓展事項之處理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15 至 19 人，校內委員 7 至 11 人（由校長及校長指定之本校教職員擔任）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校友總會理事長及關懷本校之人士擔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續聘任之。

第六條 本會得置榮譽委員若干名，由主任委員聘請國內、外支持本校校務發展之熱心人士擔任，榮譽委員得受邀列席參加本會之各項會議及活動。

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，依本會決議及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，並每學期末於行政會議時做財務報告。

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就提案進行討論、決議，各種討論提案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
第九條 本會各委員為無給職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